

2023 年同仁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青财字〔2022〕1715号）和《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75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805号）及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青农财〔2022〕304号）文件要求，认真做好我市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顺利实施，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切实做好2023年同仁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户，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政策意义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主要内容。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广大农户，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应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自此项政策实施以来，实实在在地增加了农民收入，得到了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较高评价，对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耕地地力保护等起到了重要作用，发挥了显著的政治、经济、社会和生态效应。中央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主要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目标，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以维护

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有效保护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筑牢粮食安全。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所有实际种植粮油作物的农户，对于流转土地补贴对象，按照谁种谁补的原则，补贴给予实际种植的农民或合作社（企业）。

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引导农牧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耕地及农业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切实做到享受补贴农牧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以下情况不予补贴：

（一）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果苗木用地，人工饲草基地等；

（二）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

（三）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四）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五）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复耕、复种以后可继续给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及资金安排

通过核减建设用地和设施农业占地，2023年同仁市实际耕地面积为87775亩，今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795万元，省级补贴标准要求每亩100元，无法达到省级补贴标准要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筹措

市级配套补贴资金 82.75 万元，共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877.75 万元，达到省级补贴要求 100 元/亩。具体粮食作物补贴面积为 61775 亩，补贴资金 617.75 万元；油料作物补贴面积为 26000 亩，补贴资金 260 万元。

2023 年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对各乡镇补贴资金，补贴面积（粮食作物、油料作物）进行了分配（详见附件 1）

四、补贴程序

（一）村级登记造册。各村对辖区内农作物耕地面积进行核查、登记造册；对土地经营权已流转的农户按实际种植者进行调整；对已改变耕地用途的进行剔除，填报 2023 年同仁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详见附件 2）并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经村级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到所在乡镇。

（二）乡镇级审查。各乡镇对村级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及公示情况进行审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已改变耕地用途等不符合补贴条件的情况，对补贴面积较大的种植户进行核查。核实无误后乡镇填写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附件 3），经乡镇经办人和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公示后，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一并上报到市农牧和科技局。村级所在地乡镇对上报数据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各乡镇做好公示台账资料存档，以备上级核查。

（三）市级复审与公示。市农牧和科技局在收到各乡镇上报的 2023 年同仁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后，

对申报资料进行复审，同时汇总申报数据，核算各乡镇总发放金额和每亩补助标准，在市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部门、农商银行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户“一卡通”账户。

（四）上报时间。各乡镇将 2023 年同仁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附件 2）、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附件 3）一式三份装订成册（附电子版）于 9 月 10 日前上报至市农牧和科技局；市农商银行每月 15 日前向市农牧和科技局反馈补贴资金的发放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落实。各乡镇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指定专人负责，切实抓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落实，要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到村到户，确保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村、乡镇要对补贴面积，并对辖区内的农户等基础信息进行核查，确保数据准确、信息真实，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材料汇总报至市农牧和科技局。建立和完善公示制和档案制。所有享受种地补贴的农户补贴面积必须在各村醒目位置张榜公示一周以上，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布。各乡镇部门要做好补贴申报材料的留存归档工作，建立专门的补贴材料档案，以便检查。

3、规范操作程序。各村要严格按照补贴程序做好补贴

面积核定、登记造册、公开公示等工作，录入信息准确。各乡镇对各村上报补贴花名册做好面积审核汇总工作，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补贴资金发放必须全部通过财政部门直接发放到农户“一卡通”账户。

4、强化监督检查。市农牧和科技局、各乡镇通过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了解补贴面积核实、补贴资金发放等有关情况，及时纠正出现的各种问题，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列入诚信“黑名单”，取消其当年补贴资格，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应全部追回，并追究法律责任。

